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七十六

詳校官檢討臣劉炘

編修臣程嘉謨覆勳

總校官原任中允臣王燕緒

校對官中書臣石鴻緒

謄錄監生臣張壽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七十六

八旗都統

教養

一旗學雍正七年議準滿洲蒙古每叅領下各設學舍一所十二歲以上幼丁均準入學習清文國語蒙古學生並習蒙古語其教習於前鋒護軍領催驍騎內擇其人老成通曉清文者二

人充補每叅領下委官一人或驍騎校一人教
導倫理騎射該旗都統叅領等仍不時稽察每
年考試一次能教訓者其教習繫官紀錄繫兵
丁注册遇有應陞之處列名○又定八旗漢軍
子弟學習清文原屬緊要應令各在本旗就近
地方設立學舍一所每佐領下簡選一二人專
習清文其教習交與各該旗滿洲都統會同本
旗漢軍都統於滿洲散秩官並筆帖式或因公

聖誤革職降調人員內擇其堪膺訓導之任者
二人又於漢軍本旗內擇善射者一二人教習
弓箭並令本旗叅領一人不時稽察如子弟文
理精通情願考試繙譯者於吏部考取筆帖式
即緊間散亦準考試其教習三年內果能教導
有成該旗都統按人數之多寡分別等次請
旨議叙○乾隆八年奏準考取八旗義學繙譯教習
例由該旗將舉貢生員咨送但教習為人師範

務擇其年逾三旬行無匪僻者具結送部驗明
考試至教習內有教導國語之教習亦照此例
送考○十年奏準教習蒙古官學生之巴克什
即教習五年期滿詳加考覈不能教導者令歸旗
當差人明白實心訓導者分別等次引

見恭候記名注冊仍留在學遇有該旗應升之闕與
應升人員分別簡補○十一年奏準八旗義學
滿洲教習內原食錢糧之人傳給教習公費米

未食錢糧之人仍給與公費米○十二年奏準
八旗舊營房教習於營房兵丁內選取充補令
營房居住之旗員並管營房之叅領不時稽察
○十七年議準八旗未及歲之世爵食半俸者
原有移送官學讀書之例而就學者甚少此輩
幼童或因過於溺愛不習技藝或恃身已為官
任意作為或見食俸祿為匪人誘惑成丁後長
進者少不肖者居多見在未及歲之世爵一百

七十人請於八旗兩翼各設官學二所交工部
以米局官房作速修理

簡命一二品大臣專管教訓設教習國語及騎射之
人學內所用薪炭等物統交管學大臣察例具
奏凡八旗世爵內十歲以上均送官學教習國
語騎射三年期滿管學大臣請

旨特簡王公大臣考試已及歲世爵之國語騎射分
別等第奏

開列為一等者引

見或在部行走或授為侍衛候

旨簡用以示鼓勵二等者在該旗印房學習行走優者對品補用三等仍留學教導照常支給半俸三年再行考試倘仍無造就之機即行革除將世爵於應襲人員內別行承襲○又奏準八旗見在年幼世爵一百七十人內未及十歲者二十六人十歲以上堪習技藝之世爵一百四十

四人今設立官學各按該旗適中地方擇得左翼鑲黃旗漢軍鑲白旗蒙古米局右翼鑲藍旗蒙古鑲紅旗滿洲米局官房行文工部作速修葺設立官學外鑲黃正白二旗合為一學鑲白正藍二旗合為一學正黃正紅二旗合為一學鑲紅鑲藍二旗合為一學約束官每翼委叅領二人輪流整飭掌管學內一應事宜每學委領催二名驍騎八名看守房屋聽差管理大臣仍

不時赴學稽察學業無致怠惰偷安教習國語
之人照選漢軍教習之例於本旗滿洲散秩官
筆帖式因公呈誤廢員降級調用之人員內選
補每翼選補四人見任職官每月支銀二兩無
祿人支銀二兩米一斛折銀支給每學設教習
二人教習騎射亦於滿洲旗護軍校前鋒護軍
內每翼選四名照國子監助教例每月支公費
銀一兩五錢每學月給公費銀四兩以為構買

冰塊薪炭之用均於該旗房租銀內動支用過銀數該旗統於歲終奏銷再教習國語及騎射每旗各一人該旗都統擇人品端方可以為師者送學教習三年期滿議敘不善教授者即行駁回更換官則送部察議兵則責革

一錄送考試順治八年題準滿洲蒙古子弟歸順天府考試生員通清漢文者繙譯漢字文一篇通清文者作清字文一篇漢軍子弟令順天

學院與民童一例考試○又定滿洲蒙古考試
繙譯與漢人分為兩榜○九年定漢軍亦照漢
人例考取廩膳生增廣生並按年出貢○順治
十四年停止八旗考試○又定停止考試繙譯
滿洲漢人一例考試漢文○康熙六年題準八
旗有願作漢文考試者各都統開送禮部移送
順天學院滿洲蒙古別編一號漢軍與漢人同
場考試文優者即入順天府學生員額內○又

題準滿洲蒙古漢軍應試者照漢童生例禮部
轉劄順天府丞先行錄取移送學院考試○十
年議準滿洲蒙古既作漢文亦準考取廩增按
年出貢○十二年題準旗人照漢人生童一例
歲科兩考試○又題準

盛京各旗子弟通習漢文者與

盛京民童一例考試漢文○十五年停止八旗考

試○二十六年

恩詔八旗準同漢人一例考試遵

旨議準滿洲蒙古漢軍照舊考取生員

盛京亦照舊考取生員鄉會試編入在

京滿洲蒙古漢軍數內一并考試○二十八年覆

準考取滿洲生員宜試騎射不能騎射者不準

考試○二十九年題準奉天府滿洲蒙古漢軍

考取生員奉天將軍副都統等驗馬步射能者

送該府丞考試○四十八年題準八旗漢軍內

府旗鼓佐領下未入流筆帖式庫使由官學生
補授之外郎閒散人等有願考試武生者該旗
開具姓名移送順天府照例申送學政考試時
將所取武生並中書及部院衙門六七八品筆
帖式不論上朝未上朝之廕生監生以及監生
之護軍領催驍騎執事人願考試武舉者該旗
亦開列姓名移送順天府與武生一例鄉試不
中者仍各當差會試亦照文場例別編合字號

○五十三年覆準文生員有願改入武場武生有願改入文場者準其起送鄉試其文舉人武舉有願改考者亦照此準其起送會試中式者照例造入新冊不中者仍歸文武原冊不準再行改考○五十四年定每逢鄉會試兩翼

欽點都統各一人副都統各二人叅領各一人旗員各二人入場約束八旗應試士子三場試畢乃出闈○六十年定八旗都統等族出榜一同出

闡○雍正元年奉

旨八旗滿洲除照常考試漢文外繙譯亦屬緊要應將繙譯考試秀才舉人進士之處定議具奏遵

旨議準三年考取生員二次舉人一次進士一次鄉試取中舉人見今為數無多暫停會試○又覆準八旗滿洲照漢軍例亦準考試武生武舉○又覆準八旗漢軍武童考試外場由兵部開列八旗副都統職名具題請

簡一人會順天學政考試奉天武童由將軍委協領
一人會府丞考試選取學政將選取之人考試
策論取進入學○二年覆準八旗生員歲考時
該旗都統交各佐領催赴考試如有告假患病
緣事及隨任等情令其報明該教官詳察確實
申報學政照例補考若有無故不考者褫革其
八旗漢軍武生亦照文生員歲考例舉行至滿
洲蒙古漢軍生員內如年老有疾者亦準其告

休給與衣頂注册漢軍武生亦照此例○又覆
準八旗生員

特恩給與錢糧贍養讀書若無考較恐或怠於誦讀
令該旗都統於歲考前將領錢糧生員備造清
冊咨禮部轉送學政嚴加較閱考居前者照
常領給居四等以下者停其給發遇下次考居
一二三等照漢廩生開復例仍給原領錢糧如
四等不願再考即將學冊除名聽其復歸護軍

驍騎當差○又議準嗣後令八旗都統遇歲考之年將各佐領下生員嚴催赴考學臣照考漢生員例優等補廩補增劣等降青降社但八旗生員有考箭之例文理兼長為難如無甚荒謬不必苛求置之後等○四年議準向例鄉會試每翼用都統一人副都統二人叅領一人旗員二人約束士子若令副都統二人旗員四人盡足彈壓嗣後鄉會試每翼除副都統各一人叅

領各一人散秩官各一人入闈稽察彈壓三場
試畢副都統等亦即出闈○七年覆準八旗考
試文武生員舉人進士於四月之前禮部行文
各該旗咨取名冊該旗將姓名年貌造具清冊
於兩月之前移送禮部會同兵部覈對如該旗
不依限造送禮部據實題叅如禮兵二部不詳
加覈對以致遺漏舛錯監射大臣題叅仍補改
入冊準其考試再鄉試之年該學政於六七月

間始行科試其考取生員不便拘定四月兩月
之限應於科試考取後該旗速行造冊送部轉
送兵部考試騎射臨考之時每旗委叅領各一
人每叅領下委賢能旗員各一人每佐領內管
領下委領催各一人率領應試之人送與委出
之叅領等官識認於騎射時公同送考并將委
出之叅領旗員領催等職名與應試人之花名
冊一并移送禮部注冊禮兵二部覈對花名冊

亦傳集伊等公同對閱毋致遺漏舛錯射畢入
場時亦令原委之叅領旗員領催等識認送考
如對冊考射入場之時該叅領等不親到者該
部即行題叅○又題準旗下送考童生照外省
考試由該旗考試過送本叅領考取再報都統
咨送學院入場之日各該佐領親率領催點名
搜檢或生童等代考夾帶或叅佐領不秉公考
試察出一并治罪○又議準十五歲以下應考

之童子均停其騎射止考試步射如有熟悉騎射情願考試者聽○又覆準考試期近兵部咨取副都統等職名時各該旗副都統即擇定本旗老成勤慎能識漢字之領催五名竣宣

旨之日各率至

午門前豫備其

欽點副都統率本旗領催一同入場凡八旗應試人等所編號口柵闌之外領催加意看守照依卷

面字樣放進封蹄後隨叅領等官巡察○十年
議準八旗童生遇考試之年禮部行文到日各
叅領遞傳各佐領下童生彙齊造冊申送本旗
都統擬定考試日期行文翰詹衙門咨取科甲
出身滿官一人在該旗公所會同叅領佐領考
試應試童生於試日黎明齊赴該旗公所聽各
該佐領点名識認以杜頂冒等弊試竣將錄取
童生數目呈報都統造具三代履歷年貌滿漢

清冊移送禮部轉送兵部考射其試卷鈐印彌封巡邏搜檢等項均交各該旗委官辦理○十一年奏準八旗於考試之時將應考之人詳加分別滿洲蒙古漢軍明白開注於冊如有漢軍冒入滿洲額內取中者一經察出將咨送之都統佐領等官交部分別議處○十二年

諭清釐八旗歲考不到生員原以杜規避之弊然不肖旗員或藉此生事苛求亦未可定著該都統轉飭叅

領佐領秉公辦理倘有徇情朦溷及需索苦累等事該都統即行叅究欽此○又

諭朕御極以來於滿漢人材廣開登進之途冀收得人之效是以雍正元年定有滿洲亦準考試武場之例今已行之十年未見有宜用綠旗之才况滿洲弓馬技勇遠勝漢人將來行之日久必致科場前列悉為滿洲之所占而滿洲文藝不及漢人又恐考試內場時不免有傳遞代作等弊似於作養人材之道未有

裨益著行停止欽此○又覆準八旗生員遇歲科兩
試務令該都統轉飭各叅佐領及滿洲學教官
嚴催各生應期赴考如果駐防各省隨任遠方
及實繫患病一時不能赴考者本生豫呈教官
教官加具印結申報學政存案仍令各該都統
飭令該叅佐領於學政按試文到之前逐一察
明緣由出具印結申報該都統行文知照學政
並飭發教官造冊注明某生駐防某省某生隨

任某地某生實繫患病加結申報學政存案如
該旗既無知照教官又不申報緣由一任該生
捏辭託故抗不赴考扶同徇隱者本生照例除
名該管各官叅奏議處○又奏準八旗考試之
童生照例取具本旗廩生認結該都統將花名
冊一并送部以免頂冒之弊○十三年奏準八
旗漢軍教養兵內有情願考試武生者準其與
漢軍武童一例考試○又奏準八旗人等有實

繫旗下家奴開戶出身者止準由旗下別途進身其本身及子孫永不許其考試○乾隆三年議準八旗生員如遇親喪二十七月暫停考試服滿後應行考試者仍令考試○又覆準滿洲漢軍考試各有一定籍貫不能溷淆惟內府及王公府屬人員有假充莊頭子弟隸內府管轄編入上三旗者又有舊漢人在內管領下及下五旗王公府屬旗鼓佐領內者此等人員原繫

漢人並非滿洲因考試時皆由滿洲都統咨送
是以從前每有在滿洲額內入學中式者應令
內務府八旗滿洲都統覈明內府及王公府屬
舊漢人誤在滿洲額內入學出貢應歸入漢軍
額內考試者定限三月逐一清出緣由取具該
叅佐領印結造冊咨禮部存案嗣後內務府八
旗都統務嚴飭該管官於考試時逐一稽察其
投充莊頭子弟及內管領旗鼓佐領下之舊漢

人均別冊送部歸入漢軍額內考試有將應入漢軍冊之人造入滿洲冊內咨送者察出叅奏該管都統佐領照朦溷造冊例議處○四年覆準嗣後學政歲試滿學生員如有患病事故者定限科考時補考科考時仍有患病事故者定限下次考試補考統令該管官察覈嚴催務於限內補試各省駐防隨任生員距京遙遠原與在籍諸生不同若槩令赴京歲試多有未便若

任不赴考亦與例不符今酌議駐防隨任各生
有來京鄉試者即令補行歲試其因路遠及有
事故不鄉試者仍令教官造冊注明該生駐防
隨任所在加結申詳學政存案並不準止應鄉
試不補歲考致滋規避之弊旗員教官亦不許
藉端苛索倘有詐稱駐防隨任及已經考過仍
復羈留者明屬徇情朦溷即行叅處至隨任回
旗之生員仍按欠考次數照例補試○又奏準

旗人有因祖父虧空力不能完治以枷責之罪者如繫間散人應準其考試其有已經出仕及進士舉人因代賠祖父虧空力不能完治以枷責之罪者均照間散人等準其一例應童子試並得與旗下繙譯等項考試若本身虧空及緣事枷責並原案載有不準考試字樣者不準考試其有曾經發遣及入辛者庫

即內管領下
食月米人

赦回者本身均不準考試○又議準繙譯鄉試取中

卷一百七十一
舉人為數已多請舉行會試○又議準入場之
副都統準隨從役五名叅領旗員準隨三名○
五年覆準八旗投充養育俘獲人等曾在伊主
家服役開戶之後究有主僕之分其子孫應不
準考試至別載冊籍人戶內惟奉

旨準其居官考試及抱養民人本繫良家者準其考
試外其餘考試一槩禁止○六年奏準八旗遠
年開戶人等內除前奉有

諭旨準其考試之舉監生員仍遵

旨準其考試外至投充養育俘獲人等未經開戶以前在伊主家身供役使曾有主僕之分雖經開戶其本身及子孫考試之處應行禁止至八旗別載冊籍之人雖與開戶有間實非正戶可比如令同與考試誠恐冒濫此內有正戶抱養民人別載冊籍者本繫良民應準其考試其有從前奉

旨準其居官考試者原繫

恩加本身應遵

旨仍準其居官考試外其有奉

旨後考中舉貢生員並捐納貢監者將伊等仍留舉

貢生監頂帶終身至伊等子孫及一切別載冊

籍人等考試之處槩行禁止○又議準停止滿

洲筆帖式考試武場惟漢軍仍得考試並準其

文武改考○又議準應試人等有年至五十五

歲以上者免考騎射○七年定繙譯會試不必別為一場即於文闈會試二場時別編號舍一同考試○又覆準文武互試之例永行停止○九年奏準貢院甄門外八旗分為八處凡送考之叅領等率領應試士子各按旗分隨牌候點如有溷行進入者立即治罪先期行文各旗將送考之叅領旗員姓名並每翼委出之甄門叅領姓名開送外場監察御史如送考之叅領旗

員有不按旗分一任士子溷入者該御史即將送考之叅領等察叅如甄門叅領一任送考之人溷入擁擠除將溷入之人治罪外仍將該叅領叅處○十九年遵

旨議準繙譯鄉會之設原欲旗人學習國書並非以科名為重乃近年以來應試之人多事鏤刻字句希圖中式於實在繙譯文義轉覺相去愈遠况學習繙譯之人原皆可考取中書筆帖式庫

使亦不必藉鄉試會試始以為進身之階嗣後
繙譯生員應仍照舊考試留為伊等考取中書
筆帖式之地其鄉會試永行停止

一旌表順治九年題準滿洲蒙古漢軍孝子順
孫義夫節婦該管佐領驍騎校覈實送叅領叅
領覈實送都統副都統都統副都統覈實送禮
部禮部覈實奏請旌表○又題準旌表節孝滿
洲蒙古漢軍支戶部庫銀三十兩聽其自行建

坊 十二年題準滿洲蒙古漢軍凡應旌表之人該旗於歲終彙送禮部禮部題請旌表○十四年題準凡婦人已受

誥封者不更旌表○康熙二十七年

諭近見京城及各省尚多夫亡從死者人命關係重大死亡已屬堪憐修短聽其自然豈可妄捐軀體况輕生從死事屬不經若復加褒揚恐益多摧折嗣後夫歿從死永行嚴禁如有必欲身殉者赴部及該管官

陳訴竣奏聞定奪欽此○三十五年題準節婦自三十歲以內守節至五十歲者即行旌表過五十歲者將遲延緣由報部○五十一年題準受聘未嫁之女聞訃剪髮成服敬守夫墓守節三年從容自縊與尋常輕生者不同照例旌表○五十四年覆準孀婦撫子守志因親屬逼嫁投環原非激烈輕生照例旌表○雍正元年議準孀婦守節十五載以上逾四十而身故者亦令該

管官察報一例旌表○又議準八旗分左右翼
各建一祠一為忠義孝弟祠一為節孝祠刊刻
姓名於牌坊之上已故者設牌位於祠中春秋
二季致祭○二年議準行文八旗直省巡撫凡
臨陣捐軀守土授命之文武諸臣及偏裨士卒
詳繕籍貫事蹟具奏交工部於

京城內建立昭忠祠春秋致祭○三年覆準孝女
以父母未有子姪終身奉親不嫁者照孝子一

例旌表○五年覆準定例旌表孝子順孫義夫
節婦其孝婦旌表之處並未有例婦女孝行無
虧應請一例旌表○乾隆元年議準凡婦人已
受

誥封者例不更為旌表若三十歲以內守節迨撫子
成立之後因子顯達始獲受

封者亦準其一例旌表○十年奏準節孝旌表後身
故者一例入祠其從前有於旌表後身故未經

入祠之人亦準畫一辦理○十二年奏準外省
駐防陣亡官兵一例入昭忠祠○十四年議準
守節之義實緣夫亡守志舅姑年老無倚婦兼
子職奉養終身或外迫強暴終保貞潔或境處
單微秉節愈堅如斯之類理宜題請旌表給銀
建坊歿後致祭祠內以光俎豆至於尋常守節
之婦雖云合例不便一槩辦理漫無分別應於
本家呈報之時該管官覈其年例相符酌量給

編嘉獎附疏彙題於具題之後仍題名於碑不
令湮沒

--	--	--	--	--	--	--	--

優卹

一親隨兵順治初年定滿洲都統親隨兵八名
蒙古漢軍都統六名護軍統領前鋒統領五名
公四名侯伯滿洲副都統三名蒙古漢軍副都
統領侍衛內大臣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子二
名侍郎左副都御史學士通政使大理寺卿詹
事王府長史前鋒叅領護軍叅領驍騎叅領男
佐領各一名○康熙六年覆準領侍衛內大臣

卷一百六十一
準親隨兵五名內大臣二名○十八年覆準散
秩大臣準親隨兵一名○雍正元年議準見今
京城滿洲都統親隨兵八名蒙古漢軍都統六名
領侍衛內大臣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步軍統領
五名滿洲副都統三名蒙古漢軍副都統二名
步軍翼尉一名其所得銀米向與馬兵相等後
經條奏裁減每月止給銀一兩米二斛今應將
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步軍統領副都統步

軍翼尉等親隨兵仍照舊給銀三兩領侍衛內大臣職任較大其親隨兵數應與滿洲都統同前鋒統領護軍統領亦有管轄兵丁之責其親隨兵數應與蒙古漢軍都統同均支銀三兩此等親隨兵毋庸給米每歲照米數折銀十有三兩於支米時給發○二年奉

旨八旗大臣等親隨兵錢糧有領受者有不領受者此後著一槩照例給與○又議準每旗前鋒護軍叅領

皆有食一兩錢糧之親隨兵一名今增給錢糧
二兩米折銀一兩至前鋒侍衛副護軍叅領向
無親隨兵亦給與一名每名食錢糧銀一兩米
折銀一兩奉

旨前鋒侍衛亦照叅領給與○四年議準驍騎叅領每
月給親隨兵餉二兩五錢副叅領一兩五錢均
不給米價銀○七年奉

旨八旗大臣等應量給養廉著動用兩浙鹽課餘銀萬

兩分給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前鋒叅領前鋒侍衛等
再動用兩淮鹽課餘銀二萬四千兩分給八旗都統
以下至叅領等官○又奉

旨八旗都統副都統及叅領等朕將兩淮鹽課餘銀每
旗賞給千兩其滿洲蒙古漢軍之叅領多寡不同將
賞給三旗銀三千兩即於三旗內合算應給都統若
干副都統若干叅領若干著管理旗務之王大臣議
奏遵

旨議準都統各給二百四十兩副都統各一百七十兩
叅領十有二人並管理游牧察哈爾之叅領一
人各六十兩副叅領十有二人各四十兩再鑲
紅正黃正藍三旗游牧察哈爾叅領繫本處人
原食半俸居住游牧地方應不給與此三旗各
餘銀六十兩並大臣內有兼職者所餘銀俟歲
終令聲明緣由統於該旗中公收貯遇有應行
賞賜之處再請賞給○十年奏準八旗護軍校

驍騎校定例於每年春秋二季共支領俸銀六十兩今增設之副護軍校副驍騎校等每月皆支領月餉五兩若遇閏月較之護軍校等轉多得銀五兩嗣後請將副護軍校等閏月錢糧仍照常給與護軍校等俸銀與副護軍校等一例每月支給月餉五兩○乾隆元年奏準八旗滿洲副都統原有親隨兵三名較滿洲都統少五名今酌增一名蒙古漢軍副都統原有親隨兵

二名較之蒙古漢軍都統少四名今酌增一名
護軍叅領前鋒叅領驍騎叅領原有親隨兵一
名今增一名副護軍叅領副驍騎叅領前鋒侍
衛原有親隨兵一名今各增半名其上三旗內
府叅領等亦一例給與以上各官所給親隨兵
均每名給與月餉三兩米折銀一兩於正項錢
糧內關支至八旗佐領並上三旗內府佐領奉
有

諭旨於本佐領下額設驍騎數內各給一名以為養贍之資其支給親隨兵事宜文官如尚書侍郎等官兼管都統副都統事務者除旗下養廉不支外其都統等任內親隨兵餉應準兼支郎中等官兼叅佐領者亦準兼支叅佐領親隨兵餉都統副都統及叅領有兼佐領者已支都統等任內親隨兵餉其佐領親隨兵餉不準兼支旗員內有賞給都統副都統等職銜見在行走者

準照漢軍都統例支給賞給空銜不辦事者不
準支給額外都統副都統叅領副叅領等官見
在辦事者準照額設官支給其不辦事者不準
支給世爵如男以上已有親隨兵若兼都統副
都統叅領等官者準支領一處不得重支文官
三品以上原有親隨兵者仍照例支給都統等
官出差在外已有養廉者其親隨兵餉不準兼
支若無養廉者仍準支給○又議準八旗佐領

內凡有別任出差及不能辦事年少之佐領委人署理者其本人親隨兵餉停其給與應給署理之人其有出兵及往馬場等處差遣之佐領親隨兵餉仍準給與本人如署理之人本身別有親隨兵餉照原奏停其給與○二年

諭八旗護軍校驍騎校等原繫食俸之人因欲令伊等用度從容故將俸改餉而遇閏之年不得與兵丁一例支領閏餉用度未免拮据著於本年為始

凡遇閏月照兵丁例支給閏餉欽此○四年奏準
賞給八旗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官養廉
銀三萬四千兩除兼理旗務之王公及署理總
兵等官外每都統二百兩前鋒統領護軍統領
各一百八十兩副都統一百五十兩至八旗兩
翼護軍叅領等官除試用並革職留任者不應
賞給外餘仍照例按等分給○十年奏準每年
養廉銀領侍衛內大臣各給銀九百兩滿洲都

統各給銀七百兩蒙古漢軍都統前鋒統領護
軍統領各給銀六百兩滿洲副都統步軍統領
各給銀五百兩蒙古漢軍副都統內大臣散秩
大臣鑾儀使上駟院奉宸苑武備院卿步軍翼
尉各給銀四百兩管理旗務王貝勒等不給養
廉再領侍衛內大臣各旗都統內有兼管兩三
任者止照一任支領前項賞銀由戶部按兩季
支領三月準給四分十月準給六分見任軍營

之大臣照原職給與賞給副都統職銜在軍營者照蒙古漢軍副都統例給銀四百兩或雖不在軍營從前曾在賞例者仍照從前賞給副都統例給銀一百五十兩餘銀照例於年終分給叅領等官印房旗員照副叅領例給與其前鋒叅領前鋒侍衛護軍等營叅領副叅領內有試用並革職留任者不準給與

恩卹官兵雍正元年奉

旨發內帑銀八十萬分給八旗以資官兵婚喪之用隨
遵

旨議準八旗護軍校驍騎校前鋒護軍領催等婚嫁事
給銀十兩喪事給銀二十兩驍騎婚嫁事給銀
六兩喪事給銀十二兩步軍及食一兩錢糧之
執事人等婚嫁事給銀四兩喪事給銀八兩其
喪事如祖父母父母及妻子準給與若子孫衆

者但視其應得之一人給與至兵丁等病故或無子及其子尚幼即視其本身所應得者給與承辦之人娶妻視本身差使如繫閒散亦照嫁女例給與其父及承辦其事之人戶下兵丁人等不準給與凡遇婚喪等事令該叅領族長察明具保支領如有虛冒等弊將具保之人交部議處○二年奉

旨尚膳尚茶執事人等均屬緊要其侍衛著照護軍校

驍騎校例執事人著照護軍前鋒例遇有婚喪之事
給與恩賞銀再此項銀若於五日一次支領恐貧乏
兵丁其喜事尚可稍待若遇喪事必致窘迫著八旗
滿洲蒙古都統等合支銀五百兩存貯公署一遇有
事即行給發其事件緣由及所給銀數於月終造具
清冊咨內務府彙覈本月餘銀幾何即於下月應領
五百兩數內扣除找領存貯○三年奉

旨八旗所給恩賞銀官員之子弟有給與者有不給與

者夫推恩賞賜理當畫一即如貧乏筆帖式等以其為部院官不令給與似屬難行此必八旗大臣有意節省耳大約每旗每月不過領銀千一二百兩即可足用著八旗大臣詳細議奏遵

旨議準護軍校驍騎校看守城門官渡等官並部院衙門筆帖式同護軍前鋒及正身領催驍騎執事人等一例給與

恩賞銀○八年奉

旨聞得八旗見將自首開戶養子準拔護軍驍騎之人
於婚喪事裁革恩賞此開戶養子特爲注册者原以
免佐領人等互相訐告訛詐之事並未降旨革退今
伊等仍照常當差該都統等並不具奏即行裁革甚
屬錯謬即令兵丁自首復裁革恩賞誰復據實自首
著仍給與恩賞○九年議準

恩賞銀除見任五品以下官員子弟不準給與外其
已故官員之子弟伊本身在何處行走照伊本

身給與無嗣孀婦病故其承辦之人在何處行走亦照伊本身給與○十年議準年老患病告退人等內無嗣身故者有族人承辦照本身所應得給與如有子弟未當差者亦照前給與若無族人承辦交該佐領亦照本身所應得給與○乾隆元年議準八旗漢軍每旗給生息銀二萬五千兩共銀二十萬兩將每月所得利銀交納內庫以備八旗漢軍支領再八旗漢軍佐領

既多寡不同則

恩賞銀亦應酌量增減應令鑲黃正黃正白三旗漢軍都統每旗於內務府支領生息銀三百兩其餘五旗每月支領銀二百二十兩均照滿洲蒙古例賞給仍於歲終彙奏並知照內務府覈銷○又議準老病告退無嗣兵丁病故視本身所食錢糧賞給無嗣寡婦病故視承辦人之職分賞給向未議及閒散人今酌議閒散人內果繫

自幼殘廢不能當差無嗣或子弟幼小遇本身及妻病故子女婚嫁之事均照驍騎例賞給又聞散人之子女幼失怙恃並無伯叔兄弟寄養在族屬者向例婚嫁之時照承辦人職分賞給似未均平議將聞散人之子女幼失怙恃雖有伯叔兄長皆繫聞散或寄養在族屬及媀親佐領下者遇婚嫁時均照驍騎子女賞給又因殘疾由軍前駁回裁退錢糧兵丁內如病痊娶妻

及子女婚嫁或本身及妻病故準照原食錢糧
得賞又教養兵丁娶妻應照原議視其父兄職
分賞給若其父兄皆不在得賞之列又無別依
賴者照驍騎例賞給又教養兵丁原議除本身
病故不準給與外其祖父母喪事仍視其
祖父所食錢糧得賞其祖父若繫間散照承辦
人職分得賞無承辦之人不準給與今定議教
養兵及妻病故準照驍騎例賞給其祖父若繫

間散亦準照驍騎例賞給至教養兵補門軍者
遇婚喪事均照此例得賞又應襲騎都尉人員
因本身殘疾奉

恩旨每月給食二三兩錢糧者病故準照驍騎例賞
給其子孫在應得賞之列者婚喪事準照本身
所食錢糧賞給又八旗筆帖式庫使例應得賞
而內務府筆帖式庫使並未準行應畫一賞給
又永食半分錢糧人等之子孫未當差者婚喪

事準照原食錢糧賞給又應得賞之兵丁人等
其祖父雖繫見任五品以上職官及駐防外省
見任五品以上官之在京兄弟兄弟之子例應
得賞者遇有婚喪事均準照本身所食錢糧賞
給又已故五品以上官之妻病故其子幼小尚
未當差且無產業準照承辦之人賞給又革退
官員兵丁人等病故其子孫若在應得賞之列
者準照其子孫所食錢糧賞給至革退五品以

上職官及革退兵丁等本身病故無嗣或子孫
幼小實無產業者官員準照驍騎例兵丁準照
原食錢糧賞給又兵丁等婚喪事已經呈報未
及領銀適遇父兄升遷五品以上職官仍準賞
給又五品以上職官其分居弟兄婚喪事準照
本身所食錢糧賞給○二年議準

恩卹銀每旗滿洲蒙古每月合領銀千兩分給滿洲
旗七百兩蒙古旗三百兩漢軍上三旗每旗給

銀三百兩下五旗每旗給銀二百二十兩如官
兵喜事繫豫先定有吉期該叅佐領驍騎校領
催族長等公同保結申報即可飭令管庫官照
例支給如喪事需用促急該族長領催等各用
本佐領圖記印領送庫即行支給該叅佐領等
出具保結補行申報以便覈銷○又奏準鄭家
莊漢軍驍騎校正戶兵丁人等婚喪事照滿洲
蒙古例給與賞銀○四年議準原食三兩錢糧

之教養兵仍照舊例領賞外改食二兩錢糧之
教養兵十歲以上者喪事給銀八兩婚嫁事四
兩九歲以下者不準給如伊父母事仍照例賞
給○五年奏準嫁女之家如其父不在或伯叔
弟兄承辦者均一例賞給如並無同胞伯叔兄
弟或旗中尊長親戚同辦者均照承辦人一例
賞給又革退六品以下等官與革退五品以上
職官身故無嗣或有子幼小實無產業者準照

驍騎例賞給又告休革退護軍校以下等官及
兵丁之妻在夫前身故者如有子孫當差按子
孫所食錢糧賞給如無子嗣或有子幼小尚未
當差者察明果無產業告休官員之妻照其夫
原品級革退官員之妻照驍騎例告退兵丁之
妻照其夫原食錢糧革退兵丁之妻照步軍例
賞給無嗣孀婦病故向例視承辦人職分得賞
惟是並無親族之孀婦及親族繫聞散者並未

分晰定議嗣後孀婦身故如並無親族及有親族而繫閒散者官員之妻照領催例兵丁之妻照本夫錢糧閒散人之妻照步軍例賞給如無承辦之人該佐領委領催一人令其承辦再兵丁父母喪及娶妻嫁女如有在屯居住者於報到佐領之日一面取具該佐領族長等甘結一面即行賞給又部院衙門貼寫効力筆帖式婚喪事如所食錢糧在應得賞之列者均照例賞

給其食一兩錢糧効力之筆帖式照食一兩錢糧執事人之例賞給在學肄業官學生除五品以上官員之子弟不準賞給外如無產業其父兄又不在得賞之列者照食二兩錢糧之教養兵例賞給○六年覆準婚喪事如有捏報冒領賞銀者將冒領之人從重治罪其子孫永不準給

恩賞銀同居之伯叔兄弟內知情者照例治罪其子

孫亦永不準給

恩賞銀不知情者免議不行詳察以致冒領銀之叅
領佐領驍騎校領催族長並稽察之官照例議
處若事本屬實多支賞銀者照數追繳稽察官
無庸置議外將辦理舛錯之叅領佐領驍騎校
領催族長等分別議處○又議準八旗婚喪

恩賞銀革退無嗣之官皆準給賞則告退無嗣之官
自應在賞給之列應一例賞給至親軍校前鋒

校與護軍校職分相同見在八旗均照護軍校之例辦理亦應一例賞給○十二年議準八旗武職內五品以上官之婚喪事除同居親子弟兄不準請領外分居之子弟兄若在應領之例者視其本身給與若其父兄繫二品以上武職三品以上文職者仍不準給與六品以下武職之祖父母父母本身及妻子女嫁娶等事槩入應領之例給與此內惟藍翎侍衛既由領侍衛

內大臣處請領則旗下毋庸重給○又奏準尚
茶尚膳侍衛執事人如繫旗人照常按例由該
旗請領○又奏準八旗勒令休致革職五品以
上武官六品以上文官病故一槩不準請領六
品以下武官七品以下文官內具呈原品休致
者視其品級請領若勒令休致與革職者視其
子孫所食錢糧請領如無子嗣或子幼尚未當
差照教養兵例請領○又奏準閒散進士候補

文職微員照驍騎例請領○又奏準閒散舉人
貢生監生生員及自幼殘疾不能當差或無子
與有子幼小之間散人並見食孤寡錢糧人等
均照教養兵例請領其寡婦視子孫之職分請
領若無子孫或子孫幼小未曾當差視其夫之
原食錢糧請領倘職分不應請領原繫閒散者
照教養兵例請領皆各按本身品級給與其親
族人等承辦之處永行停止餘仍照定例遵行

○十五年議準八旗

恩卹銀停止生息凡應給婚喪銀均於每月移取戶
部長蘆兩淮鹽課銀支給○十九年議準食一
兩五錢錢糧之教養兵遇婚喪事亦如食二兩
錢糧之教養兵給與

一公費雍正三年覆準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各
處所用紙筆心紅黃綾布疋等項滿洲旗每月
需銀三兩蒙古旗每月需銀一兩五錢漢軍旗

每月需銀二兩其印房行走人員飯食銀滿洲
旗定為十五兩蒙古旗定為九兩漢軍旗定為
十二兩嗣後停其咨部領用均於旗下房租內
動支再蒙古漢軍旗房租若不敷用於本旗滿
洲旗房租銀內動用各旗用過銀數各該旗於
歲終奏銷著為定例至各旗官房均酌量本旗
公費留取租息餘房照常準令認買所有年終
彙奏餘剩銀及認買房價皆交戶部收貯如有

用處奏明取用各旗所交房屋將賣房銀數行
知戶部注册內務府所交房屋將賣房銀數行
知內務府注册○五年奉

旨嗣後黑龍江吉林等處員闕若自京補授前往者不
必論其品秩均賞給盤費銀五十兩○乾隆二年奏
準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各處支用公費紙筆等
項每年滿洲旗需銀八九百兩至千兩不等蒙
古旗需用一百六七十兩至三百兩不等漢軍

旗需用三百餘兩至五百兩不等共需銀七千餘兩每年繕寫奏摺家譜辦理俸餉冊籍等項必需銀二千餘兩此外修補官房買補倒斃駝等項共應備用銀五千餘兩此五千餘兩銀內滿洲每旗需銀二百餘兩蒙古漢軍每旗各需銀百餘兩但八旗公用多寡不一各旗備用銀內如有不敷準於別旗領取應用有餘剩者交戶部存貯按數覈算八旗共需銀一萬四千餘

兩今八旗會同議定滿洲每旗歲需銀千餘兩
蒙古每旗三百兩漢軍每旗五百兩○六年議
準自

京補授黑龍江吉林等處官員其盤費銀有在本
旗房租銀內支給者有本旗房租不敷支給於
別旗餘剩房租銀內支給者但房租銀僅敷本
旗公用而外省旗員赴任均有定限亦不便久
令守候嗣後此項盤費銀如本旗房租銀內見

有餘剩即行文給如不敷支給該旗即行文戶部於戶部收存銀內照數支給○又議準都統副都統遇奉差遣往返在一月以上者各給幫貼銀八十兩兩月以上者各給銀一百五十兩至副都統差往寶坻等八處獨石口等六處察看官兵等差官馬一項準其一例給予行糧槩行停止於養廉銀內照出差往返一月以上之例給銀八十兩八旗正副叅領每年出馬場向

領行糧自應裁除一例於養廉銀內支給照都
統副都統一月以上兩月以上給銀之數減半
支給○十一年奏準幫貼隨圍人等銀即於找
借庫銀內坐扣護軍校驍騎校各一兩前鋒護
軍領催各八錢驍騎六錢收貯庫內以備幫貼
恭遇

車駕謁

陵巡幸近處僅止數日者毋庸給與外凡遇進哨等圍

在一月者幫貼護軍校驍騎校各二十五兩前
鋒親軍護軍領催各二十兩驍騎十五兩在兩
月者臨期都統等覈算收貯銀數酌量增給由
閒散選取之執事人與由護軍驍騎選取之執
事人等一例當差亦準幫貼開戶驍騎若以其
無扣幫之銀不行幫給伊等亦繫一例當差之
人應於我借庫銀之月於伊等錢糧內坐扣銀
各六錢幫貼時亦照驍騎例幫貼如支領幫銀

後因事故別差他人其銀應免應追照見行例
辦理恭遇

車駕巡幸各該旗將坐扣過銀數及各處差出人數

於兩三月前行文直月旗

今歸直
年都統

彙總察辦其

所扣幫貼銀交廣儲司收貯支領時由廣儲司

支領○十三年奏準幫貼隨圍兵丁銀如所扣

之項不能接續即於戶部收貯庫銀利息內先

行動給陸續坐扣補還原項

一老幼官軍優給俸餉順治十二年題準世爵
亡故無人承襲者其妻照伊夫應得俸銀俸米
之半養贍終身○康熙十年題準世爵病故將
官注銷者其妻亡故原立爵之人親母尚在仍
給半俸若原立爵之母已故而襲世爵人之
母尚在者亦給半俸繼母與生母同○三十三
年題準未及年歲承襲人員不上朝當差止給
半俸俟長成始支給全俸○雍正二年覆準無

嗣之世爵與族人承襲者原有分給俸銀養贍之例但年久或不分給亦未可定嗣後此等襲爵之人著該叅領佐領及族長等將俸餉三分之中分出一分養贍本家之寡婦其原管佐領及世管佐領一族中輪流承襲者毋庸分給○十二年議準八旗致仕官身有世爵其子及兄弟之子未承襲者照不及年未上朝之世爵例給與半俸○十三年議準凡官兵身故無論其

妻年歲有無子嗣情願守節者即具保照例給與半俸半餉○乾隆元年

諭凡大臣中有引年求退奉旨以原官致仕者皆繫宣力有年素為國家優禮之人雖經解組仍當加恩以示眷念耆舊之意見在滿漢大學士暨曾任部院尚書予告在家者均著照其品級給與全俸在京於戶部支領在外於該省藩庫支領永為定例欽此○二年議準武職年老告休曾經出征臨

陣受傷及得有功牌者覈實請

旨令其原品休致給全俸以養餘年其出征並未臨陣及無功牌者請

旨令其原品休致給半俸其効力有年並未出征者仍照例休致○三年

諭大學士尚書內原品休致大臣給食全俸永為定例從前諭旨如自奏乞休朕加恩準令原品休致者著即照此旨給食全俸其遇京察自陳朕加恩

準令原品致仕者該旗該部以應否給食半俸具奏請旨若非自行奏請朕特旨令其原品致仕及遇京察自陳部議致仕者不必給食俸祿至於八旗武官具呈告退皆有量其軍功給食俸祿之例嗣後一二品武職大臣若自行奏請朕加恩準令原品致仕者著該旗察其軍功及食俸年分以或給全俸或給半俸具奏請旨若非自行奏請朕特旨令其原品致仕者不必給食俸祿欽此○又奏

準八旗賞給半俸半餉官兵身故其寡婦不便於半俸半餉之中復行減半仍給與一年半俸半餉如未及支領一年半俸其世爵已經承襲者除子孫及親兄弟承襲不必給領外若族人承襲其世族既已較遠寡婦週年半俸仍準支領○又奏準八旗未上朝之世爵例應支食半俸其絕嗣之世襲雲騎尉經八旗都統議定給與半俸銀米如承襲此等世爵之人有年幼未

上朝者不便於半俸之中減半支給嗣後凡承襲絕嗣之雲騎尉如有年幼未上朝者照伊應食半俸之數支領○又奏準八旗陣亡官兵之寡婦或絕嗣或子孫年幼無錢糧者業蒙

恩賞照其夫原食俸餉給與一半但此等寡婦之子有補教養兵者因其子已食錢糧遽將一半俸餉裁去未免拮据嗣後請仍給一半俸餉俟其子長成當差所食銀米足抵寡婦一半俸餉之

數再停支領○四年奉

旨朕從前曾降諭旨世爵內有年老具呈告退者令其兄弟及兄弟之子承襲後再將應否給食半俸全俸之處請旨具奏今思年老解退之人若有世襲佐領令其子承管俸祿便致重複嗣後告休人員內如有軍前効力本身有世襲佐領者該旗將其兄弟之子承襲仍賞給俸銀若其子承襲將毋庸給俸之處具奏請旨餘仍照舊例○五年議準

八旗開戶兵丁其寡婦錢糧不應給與至軍前
定為一二等作為正戶之開戶人等其寡婦仍
給與錢糧則出征効力得過功牌戰傷及陣亡
之開戶人等亦應照正戶之例給與寡婦錢糧
○又奏準前鋒護軍正戶領催驍騎人等內因
患病或傷殘退伍及六十歲以上年老退伍如
曾在軍前行走臨陣得有軍功者該管大員覈
實無論有無房產並有無子孫見在食錢糧者

均每月給銀一两米一斛以養餘年若在軍前行走並未臨陣立有軍功者亦行勘實除有房產尚可度日並有子孫見食錢糧外餘皆每月給銀一两以養餘年以上應給養贍之退伍兵丁該將軍都統副都統等咨報兵部由部每年彙奏若未經効力假捏咨送及尚堪當兵之人希圖坐食錢糧捏稱有病傷殘年老退伍者本人治罪該管官並該管大員交部議處其游牧

地方兵丁槩不準給

盛京寧古塔等處駐防兵丁止給銀不準給米○

六年奏準駐防官員兵丁身故寡婦情願歸旗者俟到

京後照在京八旗之例支給半俸半餉願留彼處依倚子孫及兄弟之子養贍者不論年歲有無子嗣該管官具保給與一年半俸半餉如繫食半俸半餉官兵之寡婦亦照其夫所食半俸半

餉之數給與一年世爵子孫已經襲爵得俸者
寡婦半俸停止再在京開戶養子兵丁出征得
有戰傷功牌及陣亡者其寡婦給與一年半俸
各處開戶養子之寡婦亦照此例辦理○又議
準世爵十八歲世襲佐領十六歲上朝當差均
準食全俸但各旗內亦有世襲佐領兼世爵者
年至十六歲應食何官全俸從前並無定例嗣
後世襲佐領兼世爵者至十六歲應領全俸時

除世爵之俸少於佐領之俸者應食佐領全俸
外如世爵半俸較多於佐領之全俸者應令仍
食世爵半俸若與佐領全俸相等或半俸少於
佐領之全俸者應令食佐領全俸竝至十八歲
再領世爵全俸以昭畫一○又議準向例旗下
大臣病故者由該旗咨送吏部察明轉咨禮部
給與祭葬今八旗武職大臣病故見在皆咨兵
部轉行禮部察辦嗣後八旗文武大臣病故應

請卹典者由該旗分別移咨吏兵二部察覈行禮部具題○又議準八旗兩翼步軍協尉等有老病告休者該都統察明有無軍功應否給全俸半俸以養餘年具奏請

旨游牧察哈爾護軍校告休者該總管呈報統領察明辦理亦如之○又奏準從前議增教養兵錢糧凡鰥寡孤獨不計年皆準選取此四項人內得有養贍而無嗣無依之孤身寡婦作何養贍

未曾議及嗣後無嗣無依之孤身寡婦給與教
養兵錢糧養贍終身○七年議準旗下公中存
貯之王公府屬佐領內如有並無養贍之人照
上三旗內管領下絕嗣孀婦之例每月給銀一
兩家口多者銀米兼給家口少者每月止給銀
一兩日後或補驍騎或分給諸王再將錢糧裁
除

一優卹出征官軍雍正三年議準出征兵丁內

或並無家口其餉銀無人收貯者各該旗佐領
封固開明旗分佐領姓名並出征之地方彙齊
咨送兵部遇有戶兵工三部解送官物之便搭
解軍營交與本身收領仍將收到之處咨覆存
案應領月米造冊送戶部扣畱存倉俟凱旋日
按照扣存數目支給若本人雖無家口情願將
銀米存交親屬代為置辦衣服什物者該旗於
出征兵丁起程之前詢明準交親屬收貯○十

年

諭西北兩路出征之滿洲蒙古漢軍大小官員等於起程時朕令多定跟隨人數其家中親隨兵銀米仍留為該員家口養贍之資並未令其裁革今戶部於本年三月間行文各處以各官在外既有親隨兵家中不應重領銀米將各官親隨兵銀米停其支領且自雍正七年大兵起程之日為始凡家中領過銀米於本人應領俸銀俸米之內照數坐扣還項甚屬錯謬

殊非朕體卹出征人員之意著曉諭八旗人員凡軍前大小官員等家中已領之親隨兵銀米不必扣還其應領之項仍照常給與并將此旨通行各處軍營知之欽此○乾隆五年

諭朕覽兵部纂修則例內稱從前進藏出兵之官及受傷病故官兵所有豫借銀免其追還繫出自特恩未便纂為成例等語朕思兵丁捐軀行陣情實可憫其豫借銀理應豁免若必待特降諭旨恐其

中不無一二遺漏著永為定例凡遇有此等該部
即援例請免則恩卹之典可垂永遠矣欽此

一駐防留養歸旗旗員子弟隨任雍正十二年
題準旗員子孫隨任在外者各省駐防及河工
効力旗員子孫年至十八以上皆令歸旗當差
肄業若有無故逗遛隱漏丁口者照例治罪○
乾隆五年奏準外省駐防官員老病退休或緣
事革職及降級調用因年力衰邁不願補官者

及革退兵丁人等

京中雖有子孫並無產業不足養贍而外省子孫
居官當兵情願在外居住者準其就養如無子
孫或有兄弟兄弟之子居官當兵情願就養者
及無子孫兄弟兄弟之子或有家人當兵足以
養贍者均準就養此等就養人員皆具呈該管
大員察明咨部有品級者兵部彙題準其就養
無職之人據咨準其就養其在京休致革退官

兵不準往外省就養○又奏準年老解任官員
因父母墳墓家產皆在

盛京呈請往

盛京居住者該旗印文咨送有世爵者具奏無世
爵者呈報兵部均準前往○五年奏準駐防病
故官兵寡婦有子弟家人已經當兵足以養贍
者準其就養若在彼並無子弟家人當兵情願
來京者該管官出具保結該將軍等填給勘合

交與押送官約束來京到京之日該旗報兵部
給與押送官回文其已經歸旗人等不準藉端
告假復回原駐防處○七年

諭向來旗員子弟自幼隨任在外至十八歲例應來
京若有欲留任所協辦家務者準督撫代為題請
聽候部議其新授外任旗員子弟在京長養至十
八歲以上者非奉特旨不得隨任此舊例也朕思
旗員子弟不許擅隨任所者一則恐在外滋事一

則留京以備該旗當差如外任旗員能嚴加約束
為督撫者又不時稽察則皆知守分循理可無慮
其多事至該旗佐領若本有可以當差之人而父
兄外任將子弟帶往則本人既可省兩處食用該
佐領閒散之人又得當差支領錢糧以資養贍洵
為兩便之道嗣後外任旗員子弟十八歲以上者
在外任令該督撫題請在內著呈報該都統覈奏
皆準其隨任其不願隨任者聽若隨任之後或出

署交遊及干與地方之事著督撫即行叅劾從重
議處欽此○又奉

旨下五旗王公府屬人員升授外任欲將子弟帶往
任所如繫見在王公門上當差之人該旗稟問王
公如無用處奏明令其隨任如有用處即停其前
往○又奏準外任旗員子弟十八歲以上有情願
留在任所者照例申報上官該督撫咨部旗存
案歲終兵部將人數彙奏在內旗員升授外任

願將子弟帶往任所者呈該旗都統具奏準其
隨任○八年奏準守

皇陵總管翼領防禦病故其子弟在京置有產業情願
回京者察明送回如無產業不能回京情願在
彼處當差者準留彼處仍將緣由報該部旗○

又奏準各處城守尉四品協領總管等官有由
京城補授者有外省保舉者其由京補授之人雖
與初設駐防之人不同然久於任所子弟充兵

當差究與駐防無異此等人員之子弟有情願
回京當差者準其回京有情願在彼處當差及
幫家務者均照駐防人員例準在任所至將軍
都統副都統等與文職大員無異其子弟不便
在彼處充兵當差嗣後將軍等子弟若已及歲
實有不能離任所情由均先報該旗都統存案
該旗於年終彙奏再由

京城新補授之將軍都統副都統等有已及歲之

子弟帶往任所者呈報該旗具奏帶往○八年
奏準各省駐防旗員回京車脚口糧等項年老
患病告退原品休致官員來京候補筆帖式兵
丁回京襲職及終養之人仍照從前撥去之例
給與降調來京之人照所降之級給與革職之
人照驍騎給與再官兵骨殖家口從水路回旗
者照例每五十人給一頭號船四十人給一二
號船三十人給一三號船每骨殖一具準作一

人其口糧均按照家口實數給與從陸路回旗者官員骨殖每一具給一車家口每六人給一車兵丁等骨殖每一具準作一人骨殖與人口合算每六口給一車其無骨殖兵丁之家口仍照每六人給一車例督撫給與勘合以便沿途填注○十六年奉

旨各省駐防將軍副都統旗員等非辦理地方事務之文職大臣官員可比嗣後伊等子弟內有年已

及歲願帶往任所者各聽其便該旗不必奏請○

十七年

諭從前旗人凡遇遴選各執事人皆踴躍從事無不欲黽勉出力今選取鷹狗房執事人皆託故規避此風已有年矣今亦毋庸深究但不及今整頓日久恐更致不堪著交該管大臣等嗣後選取鷹狗房執事人時將大臣內何人有子弟及何人之子弟年歲幾何可以應選而不送名者察明夾片一

并呈覽朕別行辦理欽此遵

旨議準各旗選執事皆以在京官員子弟選取後行走一二年即推無力行走具呈告退殊屬不合應別行察辦至外任大臣官員子弟有奏請帶往隨任者若任其留於任所習於晏安不惟廢棄伊等亦無出身況外任子弟較京官子弟尤覺從容若不咨送似覺不均應將外官子弟一并開列進

呈遴選○又奏請嗣後各項執事人於外任大臣子弟選取外文職自知府以上武職自副將以上駐防官自副都統以上官員子弟內選取其
中有由科甲監生出身者仍令照例考試補用
應行文各處將十八歲以上子弟槩仍送

京以備遴選再遴選諸

皇子等執事人雖不拘年歲但雲南等處外任子弟槩令來京應選不惟道路寫遠難於選取且

年穉幼丁不免跋涉勞苦應請自二千五百里
以內外任大臣官員子弟準令來京遴選其中
或有辦理家務不能遠離或有殘疾不能赴選
等情如繫大員自行奏準知照該旗裁名若例
不得奏官員準呈該管大員轉奏知照該旗如
有捏報等情察出從重議處再遴選執事人向
由該旗將在京大臣官員子弟內家道殷實年
十八歲以上者咨取遴選諸

皇子等執事人不拘年歲由該處察明年歲知照
應毋庸置議外王公所屬大臣官員子弟止送
遴選諸

皇子侍從並不選取別項執事嗣後應與在京大
臣官員子弟一例遴選奉

旨外任八旗大臣官員均繫滿洲世僕伊等仰蒙朕
恩身居外任不能內庭當差伊等之子自應送京
充當一應執事差使代為効力且伊等之子選取

執事人後如果行走好又可得簡選侍衛補授官員升擢之階若不思大體但以伊等之子充補執事人視為苦差一味規避習於安逸不但終身不得成就徒致暴棄亦非滿洲舊制嗣後外任大臣官員內只有一子者準留任所外其有二三子者任所準留一子餘子年已及歲送京選取執事人差使如有四五子者若亦準留一子餘子盡送來京選取執事人則當差人多不免浮費令伊等酌

留二子餘者著送京選取執事人此乃朕教育
旗人之至意伊等若不知此意遇選取時復行託
故規避即深負朕愛育滿洲之恩矣至皇子之侍
從不可將伊等選取伊等見居外任將伊等之子
選取侍從在皇子處行走不免藉端鑽營之事反
滋繁擾著不必選取○又奏準八旗在京大臣官
員子弟外任大臣官員子弟選取各執事時見
在辦理並不畫一如不酌定條例難以永遠遵

行轉啓干求規避之弊今酌議凡未選差使之
間散養育兵願入義學讀書之間散捐納監生
及捐納候闕之中書小京官筆帖式天文生並
考取一應候補各館謄錄官至十八歲均應選
取執事其考取之進士舉人貢生廩膳生員繙
書房學習之生監

咸安宮國子監唐古忒各學生皆不在應選之列
再嗣後選取執事人時其外任大臣子弟內或

隨任或未隨任由該旗確察咨送直年處彙奏
○十八年奏準八旗世爵未及歲因父兄出仕
外任奏準隨任者將支給半俸槩行停止俟回
京後呈報旗部再照例給與○又奏準八旗外
任營員以老病告休歸旗因有軍功

賞給全俸半俸者均按原品酌減一等照在京旗員
之例一例支給俸銀俸米至外任告休文官內
有軍功

賞給者亦照此辦理又八旗駐防官員內老病告休歸旗遇有軍功

賞給全俸半俸者其俸米不必仍照在外之數關支亦照在京之例給與○二十一年

諭各省駐防兵丁不準在外私置田產有物故者其骸骨及寡妻仍令各回本旗此定例也朕思國家承平日久在內在外皆已相安一體若仍照例辦理則在外當差者轉以駐防為傳舍未免心懷膽

顧不圖久遠之計而咨送絡繹亦覺紛煩地方官頗以為累嗣後駐防兵丁著加恩準其在外置立產業病故後即著在各該處所埋葬其寡妻停其送京但各處情形不同兵丁內有無力置地營葬者亦未可定著該將軍都統等酌動公項置買地畝以為無力置地窮兵公葬之用再向來此等駐防兵丁有因患病事故呈請回京到京後又復選差使者甚屬無謂今既準其在外置產安葬所有

呈請回京之處停止著為例欽此

一貸給庫帑康熙年間八旗設立公庫貯銀借給旗下官軍○五十三年裁八旗公庫停止旗人領借公庫銀○雍正五年

諭兵丁等婚喪事已加恩賞銀大小官員內有家資饒裕者亦有家計艱窘者偶遇喪事倉卒之間必至窘迫無措嗣後八旗大小官員內若遇喪事有情願借銀者著戶部借給四月俸銀至下季扣除若遇未及

扣除之前緣事革職者除世爵外仍令其賠補如病
故者著卽賞給免其賠補至行取戶部庫銀恐一時
不能卽得先將旗下恩賞兵銀給與再行取戶部庫
銀還項欽此○乾隆五年

諭八旗官員有平日指俸借支官銀以及抵買入官
房地皆應指俸還項如該員遇有罰俸處分卽應
照數補交見銀此乃該員借用及置產之私項部
旗理應按限催交毋庸復從寬緩但念該員旣罰

本俸復措見銀并在一時未免生計拮据嗣後罰俸之旗員如有應扣雜項銀著照舊按數坐扣俟完項之日再扣罰俸銀若扣還雜項之外尚有餘俸即將餘俸陸續扣足所罰之數不必勒補見銀至該員所罰之俸未經扣完之日亦不許再借別項如該員遇有喪事準借四月俸銀亦著展限扣還欽此○七年

諭八旗兵丁人等不務生計平時不知節儉及受困

一時計解燃眉重利借貸見今生計益至窘迫應如何施恩運籌措辦令其不至重利借貸於生計有所接濟之處著軍機大臣詳議具奏欽此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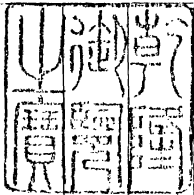
旨議準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準借銀三十兩前鋒
護軍領催準借二十兩驍騎準借十五兩均以
五釐作息每月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坐扣本
銀一兩前鋒護軍領催坐扣銀六錢驍騎坐扣
銀五錢十月後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找借銀

十兩前鋒護軍領催找借六兩驍騎找借五兩如不願借者各聽其便食二兩錢糧兵丁人等不準借給令各旗覈明應借數目造冊咨部領給每月入於錢糧冊內由庫坐扣其借銀人員有病故年老告退者準其豁免獲罪之人著落家產子孫賠補如實無家產子孫不能賠還者該旗察明出結照例治罪所欠銀亦準豁免年終彙奏不能賠還之銀於所剩利銀內陸續扣

補副護軍校副驍騎校亦準借三十兩覺羅前
鋒護軍準借二十兩借銀後驍騎拔補前鋒護
軍領催者前鋒護軍領催升補護軍校驍騎校
者竣原借銀扣完十月再準找借新補兵丁即
照應得數目補行支借再因買官房地畝人口
拖欠官銀除官扣外下欠錢糧不敷坐扣本銀
者不準借足扣者仍借給弓匠族長等亦照護
軍領催之例準借銀二十兩附入蒙古旗下之

厄魯特回子護軍等不準借給親隨兵亦不準借給借銀兵丁內或升補官員承襲世爵佐領者將未經扣完本利銀入於俸冊內坐扣完結○八年議準官員俸銀已有別項坐扣如遇喪事不論俸銀有餘與否均準借給四月俸銀○十一年奏準隨圍人員如有未經起程之先病故及患病不能隨圍在家病故與在塗病故者所領

恩賞銀及借過一年或半年俸銀業經製辦行裝費用無存均免其交完○十二年奏準借過滋生銀官員內有隨圍者其本利銀一并展限一季於下季坐扣○十五年議準八旗大小官員遇有喪事準借六月俸銀喜事準借四月俸銀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七十六